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p> <p>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係指下列事項：</p> <p>(第一款至第十八款略)</p> <p>十九、公司發生內部控制舞弊、非常規交易或掏空資產等重大事件；或遭依法執行搜索者；<u>或董事長、總經理遭通緝者。</u></p> <p>(第二十款至第三十款略)</p> <p>三十一、上市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但屬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上市公司應代為申報重大訊息者，不適用之：</p> <p>(一) 財務報告提報董事會或經董事會決議，但已依本款第二目規定發布重大訊息且內容一致者，不在此限；</p> <p>(二) 依據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之五經董事會通過年度自結財務資訊者；</p> <p><u>(三)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本款第一目或第二目之董事會召集通知者；或前開事項有變更者。</u></p> <p>(以下略)</p>	<p>第四條</p> <p>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係指下列事項：</p> <p>(第一款至第十八款略)</p> <p>十九、有發生內部控制舞弊、非常規交易或掏空資產等重大事件；或遭依法執行搜索者。</p> <p>(第二十款至第三十款略)</p> <p>三十一、上市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但屬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上市公司應代為申報重大訊息者，不適用之：</p> <p>(一) 財務報告提報董事會或經董事會決議，但已依本款第二目規定發布重大訊息且內容一致者，不在此限；</p> <p>(二) 依據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之五經董事會通過年度自結財務資訊者。</p> <p>(以下略)</p>	<p>為維護股東權益，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遭通緝者，公司應發布重大訊息說明相關事宜俾股東知悉，爰修訂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九款後段文字，以茲上市公司遵循辦理。</p> <p>為與國際市場接軌提升競爭力、維持公平及有秩序的證券市場，並維護股東知的權利，新增規範上市公司自 113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起，各季財務報告或年度自結財務資訊提董事會之前，須事先公告董事會召開日期，爰增訂第四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款第三目。</p>